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

03

聲 請 人 捷登營造有限公司

04

即 上 訴 人

05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絨

06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07

梁鈺府律師

08

陳俊愷律師

09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上訴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
（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本
10 判決（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

主 文

13

聲請駁回。

14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

理 由

16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書記載「
17 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，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其中
18 226萬8,107元及返還系爭保證金本息部分，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
19 其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該部分業已
20 確定，不予贅敘」，與伊之第三審上訴聲明完全不符，伊已併就
21 請求確認系爭契約存在部分提起上訴，上開判決書所載屬顯然錯
22 誤等語，聲請裁定更正。

23

按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判決，須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
24 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此
25 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係請
26 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存在，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新臺幣
27 （下同）524萬8,739元（含工程款499萬8,799元、系爭保證金24
28 萬9,94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
29 %計算之利息。第一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聲請人273萬692元本息
30 （工程款），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。兩造各就該判決不利於己部
31 分提起上訴。原審廢棄第一審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改判駁回聲
32 請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及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聲請人於民國107年

01

02 上訴人現僅針對第二審判決廢棄駁回上訴人第一審勝訴之273萬6
03 92元部分提起上訴」，並按該標的金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4萬2,1
04 89元，有其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及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
0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、35頁）。本院上開判決依其上訴範圍為裁
06 判，自無聲請人所指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
07 聲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非有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08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13 法官 鄭 純 惠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謝 說 容

16 法官 李 瑜 娟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